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8號

聲請人 江芷萱

代理人 鄭玉鈴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江芷萱准予復權。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清算程序，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4號裁定（下稱系爭免責裁定）准予免責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二、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清算程序，經系爭免責裁定准予免責確定，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免責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以其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為由聲請復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美紅